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ZF2025-32-1921/FS34000120259115 号

甲方（发包人）：安徽大学

乙方（设计人或成交供应商）：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九龙路 11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大学

设计人（全称）：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加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207#、208#学生宿舍，位于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3 号安徽大学龙河校区内，建设于 1958 年，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地上 3 层砌体结构。其综合抗震能力指数不满足标准设防类（丙类）、A 类建筑、7 度抗震设防的要求，安全等级被评定为 Csu 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宿舍加固改造工程，不得改变原建筑外立面。（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工程、屋面改造、室内装修、外立面按“修旧如旧”修复、给排水、强电及室外管网改造、弱电、网络、智能化及监控系统改造、消防通风改造等工程）。本次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测绘、物探、地勘、方案设计（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包括概算审核（如需）、获取初步设计批复（如需）和协助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施工现场服务、招标、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配合等项目竣工交付前所有设计内容。如有设计变更等内容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修改。设计单位应当严格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大学龙河校区。

5.工程进度安排（设计服务期限）：设计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共计约 55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不超过 7 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提交至发包人；方案审批通过后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勘察报告；采购人提供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如需）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

6.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省、市、行业等最新的技术标准。

二、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150000元）。

三、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野。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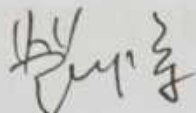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伍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发包人：安徽大学（盖章） 设计人：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

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

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

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

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

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

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

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

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u>张野</u> ； 执业资格及等级： <u>一级注册建筑师</u> ； 注册证书号： <u>20243401161</u> ； 联系电话： <u>13721029072</u> ； 电子信箱： <u>/</u> ； 通信地址： <u>/</u>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u>详见通用合同条款</u> ；
2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u>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u>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主体结构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u> 。
3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u>/</u> 。
4	10.2	合同价格形式： <u>总价合同</u> 。
5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u>设计费的进度款中同步支付</u> 。
6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u>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价款，设计人可以书面催告支付的，在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仍不支付的，发包人按迟延支付价款 3%/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 1%时，则不再计算。</u>
7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① <u>违约金在设计费进度款中直接扣除</u> ② <u>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已</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缴纳的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的, 已支付的设计费全部退回。
8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u>因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每延误 1 天支付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设计人累计逾期超过 15 天, 发包人则有权解除合同, 且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所有已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u>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u>设计费总额的 100%</u> 。
9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u>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或设计费总额的 100% (以二者较高者为准)</u> 。
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擅自将设计业务委托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情况,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设计费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同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u> 。
11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解除: <u>1</u> 。
12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照下列 <u>(2)</u> 方式解决 <u>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u>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 (或双方代表人) 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

料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采光设计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政策性文件；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授权其他机构发布的临时性文件。如有最新按照最新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及施工期间与本工程有关的最新的标准和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人相关承诺；(2) 设计过程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且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和（或）洽商文件（如有）；(3) 合同协议书；(4) 成交通知书；(5)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6) 响应文件；(7)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大学磬苑校区基建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涛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696763822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张涛;

身份证号: 340123199602012332 ;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13696763822: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另行约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

(2)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 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对发包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 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或现场管理机构)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使施工单位深刻了解设计意图。

(6)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电子信箱：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通信地址：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项目负责人与设计人终止劳动关系、因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的，可提前 7 日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更换，在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单方面指派人员行使项目负责人职责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纠正错误行为，并按照规定要求设计人承担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设计人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更换但设计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承担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交进一步细化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因与设计人终止劳动关系、因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的，可向发包人申请更换，在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30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单方面指派人员行使职责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纠正错误行为，并承担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承担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和（或）分割未完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且设计人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方可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主要设计人员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费用支付由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工程设计需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满足审批、

招标、施工、验收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设计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交满足要求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另行约定，至少包括完成工作的时间节点、具体工作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为 CAD 版本；其他文件为常规文件格式并符合发包人的实际需求，如 word、Excel 版等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设计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必要的办公条件，原则上不高于发包人现场工作人员的水准，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约定为总价合同。

具体风险范围为除当事人违约、政策变化原因、不可抗力（地震、海啸、瘟

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外的其他一切风险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执行通用条款,政策性风险执行政策性规定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对方有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合理损失的责任;因政策变化和不可抗力原因,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税率发生变化,按实调整。发生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10.3 合同价款的支付:

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 20% 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20% 的合同款,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查完成后支付 50% 的合同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的合同款,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每次付款前,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自行确定是否购买 (如购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经发包人授权后设计人可以使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用于本项目设计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和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拥有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的所有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设计人不得用于本项目设计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发包人享有自由处置的权利。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并承担进度延误的责任，此外设计人应按已缴纳的全额履约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负责做好设计协调服务、设计修改服务、配合招标采购服务及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在设备招标阶段提供相应设备的技术规范书及相关要求。

18.2 设计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设计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投入本项目。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事先必须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资质条件和技术水平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时所报人员标准。否则，发包人视为设计人违约，并要求设计人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承担更换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调换人员引起设计人员设计水平下降的，发包人可以终止本设计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18.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18.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8.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单位及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驻场服务、图纸会审、施工例会、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上述工作及因上述工作需要增加的设计修改、补充工作由设计人承担，费用已含在设计合同价中，不另计费用。

18.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当设计深度、质量或者后期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设计成果的，以各种理由拒绝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其他需要参加的例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拒付设计费用，并对设计任务另行委托，同时设计人需要赔偿发包人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18.7 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合理设计钢筋用量及充分考虑各种管线及设备的合理布置。发包人有权如发现各个专业存在设计不合理，专业间不协调，无法施工等现象，设计人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承担审查和优化意见修改图纸的费用。如在施工阶段出现设备或管线存在设计不合理，无法施工或按图施工将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等现象，发包人将有权追究设计人工程返工等费用，同时设计人按1万元/次标准承担违约金。

18.8 设计人参与该项目的的设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设计能力，不

得把该项目的相关资料透漏给第三方或应用于其他工程,如果出现相应情况则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9 下述产生的设计变更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同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无法施工或自身原因产生的设计失误。

(2) 原设计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合理情况而须进行修改的部分。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及现场施工的要求及时进行出图,如不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出图,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不低于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10 设计人保证不转包、不挂靠资质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付合同款不再支付,同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8.11 设计人必须贯彻限额设计的理念,确保本项目工程造价合理但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批复金额。

18.1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18.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约定支付费用。

18.1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支付。

18.1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6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及资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缺陷、设计漏项、设计错误等,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全部设计费。设计人若无力修改或补充,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经发包人同意,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向发包人据实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但不得低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额(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8.17 设计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做好各专业图纸的审查及设计人内部各

部门间协调工作，同时及时协调处理驻场人员反馈给设计人的设计问题，如由于设计人内部部门工作衔接不到位及审查不到位造成各相关专业图纸不配套，影响现场施工的，设计人应无条件出图，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8.18 如因设计人设计服务不及时给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等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18.19 对现场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需驻场人员到场，在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各阶段验收、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及需要设计人确认的相关问题等）。如无特殊情况应在当天予以响应，最长不得超过三日。同时设计代表应及时处理现场设计相关问题，如驻场设计人员不能处理应立即反馈设计人，并予以及时处理。

18.20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设计人的人员在工作中造成己方人身伤害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其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并处理，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其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并处理。

18.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成交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履约担保的返还：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18.22 设计人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扣除部分不足违约金或赔偿金额的，则由设计人另行承担。

注：如本合同第 18 条“其他”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项中约定不一致，以第 18 条约定为准。

附件 1：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成交通知书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

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招标项目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成交通知书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